编号（重点实验室填写） *NO.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研究生（🞎博士生 🞎硕士生 ）姓名: 导师姓名及工号： 联系方式：  |
| 固定人员姓名: 工号： 联系方式：  |
| 事由/用途（研究生**或**固定人员） |  |
| 金额及银行卡信息（研究生**或**固定人员） | 小写（人民币：元） 大写： 银行卡号： 持卡人姓名： 开户行：  |
| 金额明细（研究生**或**固定人员） |  |
| 导师意见（研究生） |   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签名（研究生**或**固定人员） |    年 月 日 |
| 重点实验室意见（实验室与研究生导师/固定人员核对结果）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为方便重点实验室账目记录与管理，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特制定本表；任何使用实验室经费的人（含经费管理人员）均需填写此表；

1. 申请人（固定人员或研究生）将此表填写好后打印签字后拍照或扫描成JPG等图片格式**以附件方式**发送至邮箱qhnusys@163.com，等待实验室反馈；一般情况下，实验室将在1-3个工作日反馈至申请人。
2. 为避免与其他邮件混淆，发送邮件时邮件主题命名请务必以“**经费使用登记表+导师姓名+学生姓名+学号**”（研究生）的格式，固定人员则以“**经费使用登记表+姓名+工号**”；命名不对邮件很有可能被工作人员漏读，切记！4.此表2024年1月1日开始使用

青海省自然地理与环境过程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23年12月第1版 2024年4月 修定